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
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20 |
|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23 |
|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3 |
|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8 |
|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評估報告 | 77 |
|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10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擬收購待售權益，將分三期進行，即第一期轉讓、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北京國資公司」 | 指 |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 |
| 「繼續僱傭承諾」 | 指 | 個人賣方所作承諾，即彼等承諾將自第一期完成日期起繼續受目標公司僱傭，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
| 「個人賣方」 | 指 |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個人賣方，即目標公司之25名僱員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第一期完成日期」 | 指 | 第一期轉讓之完成日期 |
| 「第一期權益」 | 指 | 根據第一期轉讓將予轉讓之51%待售權益 |
| 「第一期轉讓」 | 指 | 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轉讓待售權益之51% |
| 「第二期轉讓」 | 指 | 於二零一六年轉讓待售權益之32% |
| 「第三期轉讓」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轉讓待售權益之17%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待售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廈門銳泰隆、個人賣方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 「受託人」 | 指 | 傅明虹 |
| 「估值師」 | 指 | 獨立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廈門銳泰隆及個人賣方 |
| 「廈門銳泰隆」 | 指 | 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釋 義

本通函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盧磊先生
吳勝交先生
潘家任先生
石鴻印先生
胡莎女士
王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啟者：

有關
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個人賣方及受託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之方式結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之評估報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資料。

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所涉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廈門銳泰隆
- (iii) 個人賣方
- (iv) 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廈門銳泰隆擁有60%權益，及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個人賣方(即目標公司之25名僱員)擁有40%權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權益**」)，即個人賣方為目標公司4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受託人將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前向個人賣方轉讓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權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分節。廈門銳泰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高科技信息技術、房地產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賣方、受託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聯繫人士(a)均為獨立第三方；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及(ii)本公司與各賣方、受託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聯繫人士之間於過去12個月概無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彙集計算。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之方式結算。

轉讓待售權益將分三期進行：(i)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轉讓待售權益之51%(38%來自廈門銳泰隆及13%來自個人賣方)；(ii)於二零一六年轉讓待售權益之32%(16%來自廈門銳泰隆及16%來自個人賣方)；及(iii)於二零一七年轉讓待售權益之17%(6%來自廈門銳泰隆及11%來自個人賣方)，且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表現作出調整，詳述於下文「代價調整」分節。

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後，賣方將各自訂立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有效期自授權委託書簽訂日期起至其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止，將其各自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之權利(即合共49%之待售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享有(i)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息或分派(如有)連同資產淨值；(ii)提名／推選／委任目標公司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權利；(iii)待售權益附帶的全部投票權；(iv)享有目標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及(v)享有扣除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有關代價後出售49%待售權益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多出部分(「享有權利」)。因此，本公司能確保其將能收取所有或絕大部分所有其有權在持有待售權益之情況下享有之回報。故儘管49%待售權益之法定擁有權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後尚未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將實質上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擁有權權益。

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全部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全部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上述安排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達致，並計及(i)本公司擬收購收購事項項下之全部待售權益；及(ii)分三期實施待售權益之轉讓可對代價作出可能性調整，從而激勵個人賣方改善目標公司之經營，並促進履行繼續僱傭承諾。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第一期轉讓須待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以下各項條件(「**第一期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受託人已完成向個人賣方轉讓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權益,並為有關轉讓變更工商登記(以於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準);
- (ii) 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如有)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股東貸款)(如有)已獲清償;
- (iii) 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之盡職審查已完成並獲得本公司信納;
- (iv) 倘根據法律規定完成收購事項須獲得任何第三方批准(如有),則已獲得所有有關第三方之書面批准;
- (v) 所有賣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獲得彼等各自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倘適用);
- (v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獲得有關監管部門(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之批准(倘必要);
- (vii) 目標公司及個人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規定之格式訂立不競爭協議;
- (viii) 轉讓第一期權益及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適用),已於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或備案,經於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證實;以及本公司確認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所有文件;
- (ix) 直至第一期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有效及準確;
- (x) 直至第一期完成日期,賣方已於各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訂明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xi) 直至第一期完成日期,概無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函件

第(i)、(v)、(vi)、(vii)及(viii)項第一期條件不可豁免。

第二期轉讓須待就執行第二期轉讓簽署結算協議後，方告完成。

第三期轉讓須待就執行第三期轉讓簽署結算協議後，方告完成。

由於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之實際代價可能作出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訂明之調整，故須執行相關結算協議藉以確認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之實際代價。

代價

代價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於計及估值師採納市場法所得出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人民幣307,770,000元(「**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師於編製估值時考慮市場法及收益法，並就估值採納市場法之結果。收益法的結果未獲採納，原因為(i)收益法得出的結果包含目標公司未來預期收入的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宏觀政策之影響；及(ii)收益法需採納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於整個預測期間有效。因此，根據收益法得出之評估結果被視為並不如根據市場法得出者令人信服。另一方面，市場法能夠更好的反映目標公司的市場公允價值，因為該方法乃基於目標公司的市場參考項目的實際價值以及相關評估所需的數據及資料直接來源於市場。收益法得出的結果為約310,850,000港元，較市場法得出的結果溢價約1%。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內。代價較估值略有折讓。代價須由本公司分三期支付予賣方。

除廈門銳泰隆享有之最低代價(定義見下文)外，代價須由本公司按賣方各自根據收購事項將予出售之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支付予賣方。

待調整後，第一期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155,550,000元(「**第一期代價**」)、第二期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97,600,000元(「**第二期代價**」)及第三期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51,850,000元(「**第三期代價**」)。代價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 | 支付予廈門銳 泰隆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支付予個人 賣方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第一期代價 | | |
| 於第(i)至(vii)項第一期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 | 61.005 | 16.77 |
| 於第(viii)至(xi)項第一期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 | <u>61.005</u> | <u>16.77</u> |
| 小計 | 122.01 | 33.54 |
| 第二期代價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執行第二期轉讓簽署結算協議後 | 28.16 | 20.64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轉讓完成後 | <u>28.16</u> | <u>20.64</u> |
| 小計 | 56.32 | 41.28 |
| 第三期代價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執行第三期轉讓簽署結算協議後 | 11.735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三期轉讓後 | 11.735 | 14.19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 | <u>—</u> | <u>14.19</u> |
| 小計 | 23.47 | 28.38 |
| 代價 | <u><u>201.80</u></u> | <u><u>103.20</u></u> |

董事會函件

代價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予廈門銳泰隆之最低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最低代價**」)乃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經公平磋商達致。廈門銳泰隆第一期轉讓、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項下各最低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970,000元、人民幣15,040,000元及人民幣7,990,000元(「**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最低代價**」)。為免生疑，僅廈門銳泰隆享有最低代價。有關安排乃本公司與廈門銳泰隆於計及廈門銳泰隆持有目標公司多數股權(即待售權益之60%)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可根據賣方就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為人民幣28,587,500元、人民幣31,470,900元及人民幣34,596,500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共同提供之擔保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第一項調整

第二期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總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即人民幣60,058,400元)之110%，則第二期代價將為：

$$\text{第二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32\% \times 110\%$$

- B.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之85%至110%之間，則第二期代價將為：

$$\text{第二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32\%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

- C.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之85%，則第二期代價將為：

$$\text{第二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div 2 \times 32\%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

因此，作說明用途，第二期代價之最大值將為(根據第一(A)項調整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15,040,000元} + (\text{人民幣305,000,000元} - \text{人民幣47,000,000元}) \times 32\% \times 110\% \\ & = \text{人民幣105,856,000元} \end{aligned}$$

董事會函件

廈門銳泰隆及個人賣方將分別享有上述金額中的人民幣60,448,000元及人民幣45,408,000元。

第二項調整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之60%，賣方將向本公司現金補償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

$$\text{現金補償} = (\text{第一期代價} - \text{第一期最低代價}) \times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 -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 \div \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第二項調整項下現金補償之最高金額為第一期代價及第一期最低代價之差額，及有關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第二期代價時支付予本公司。

第三項調整

第三期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 A. 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總額(「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即人民幣94,654,900元)之110%，則第三期代價將為：

$$\text{第三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17\% \times 110\%$$

- B.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之85%至110%之間，則第三期代價將為：

$$\text{第三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17\%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 C.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之85%，則第三期代價將為：

$$\text{第三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div 2 \times 17\%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因此，作說明用途，第三期代價之最大值將為(根據第三(A)項調整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7,990,000元} + (\text{人民幣305,000,000元} - \text{人民幣47,000,000元}) \times 17\% \times 110\% \\ & = \text{人民幣56,236,000元} \end{aligned}$$

董事會函件

廈門銳泰隆及個人賣方將分別享有上述金額中的人民幣25,018,000元及人民幣31,218,000元。

第四項調整

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之60%，賣方將向本公司現金補償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

A. 倘上文第一(A)項或一(B)項調整適用，

$$\begin{aligned} & \text{現金補償} = \\ & (\text{第一期代價} + \text{第二期代價} - \text{第一期最低代價} - \text{第二期最低代價}) \times (\text{二零一四年} / \\ & \text{二零一五年} / \text{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二零一五年}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 \\ & \text{溢利總額}) \div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二零一五年} / \text{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end{aligned}$$

第四(A)項調整項下現金補償之最高金額為(i)第一期代價及第二期代價總額；及(ii)第一期最低代價及第二期最低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有關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視情況而定)支付第三期代價時支付予本公司。

B. 倘上文第一(C)項調整適用，

$$\begin{aligned} & \text{現金補償} = \\ & (\text{第一期代價} - \text{第一期最低代價}) \times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二零一五年} / \text{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 & -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二零一五年}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總額}) \div \text{二零一四年} / \text{二零一五年} / \text{二零} \\ & \text{一六年擔保溢利總額} - \text{根據第二項調整支付之現金補償(如有)} \end{aligned}$$

第四(B)項調整項下現金補償之最高金額為第一期代價與第一期最低代價之間之差額且有關於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視情況而定)支付第三期代價時支付予本公司。

第五項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委聘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合資格中介機構(為獨立第三方)對目標公司當時之全部股權進行減值測試及編製減值測試報告。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之金額超過賣方根據第二項調整及第四項調整作出之現金補償總額(如有)，賣方將向本公司進一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第五項調整項下現金補償之最高金額為代價及最低代價之間之差額。有關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視情況而定)支付第三期代價時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除廈門銳泰隆享有之第二期最低代價及第三期最低代價外，第二期代價及第三期代價(根據第一項調整及第三項調整作出可能調整(如有)後)須由本公司按其與賣方各自根據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將予轉讓之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支付予賣方。

第二期調整、第四期調整及第五期調整項下之現金補償將由賣方按其與本公司各自根據第一期轉讓、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視情況而定)將予轉讓之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支付予本公司。

為免生疑，於達成有關條件時，本公司將享有所有第二項調整、第四項調整及第五項調整項下之現金補償。

鑑於代價之上述可能調整，代價之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317,642,000元。

賣方之承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個人賣方(其中九名為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姜海平、傅如青、鐘徐新、吳夏丹、曾志剛、藍興生、李鋒、李化勇及謝榕)(「**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自第一期完成日期起繼續受目標公司僱用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僱期**」)。

此外，各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期限自第一期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根據不競爭承諾，賣方不得於事先未獲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或通過其關連人士個別或與其他方合作從事下列活動：

- (a) 投資任何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之公司；
- (b) 參與或受僱於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關連或存在經濟利益；
- (c) 僱用或協助僱用目標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與目標公司之任何僱員合作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或
- (d) 慫恿目標公司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終止與目標公司之僱用關係。

董事會函件

倘(i)任何管理層股東於承諾僱佣期內從目標公司離職；或(ii)任何個人賣方違反不競爭承諾，則離職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之人士須：

- (i) 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代價相當於(a)目標公司按彼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之比例所作出之注資金額(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或(b)於彼離職／違反不競爭承諾當時(視情況而定)，按彼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比例計算及經調整(如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規定，如有)後之代價金額，並以此兩項金額之較低者為準；及
- (ii) 退還(a)彼離職／違反不競爭承諾(視情況而定)前，彼當時就收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及(b)按彼根據收購事項所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於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之間之差額。離職人士／違反不競爭承諾之人士作出之任何現金補償(如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規定)須從退還金額中扣除。

倘任何個人賣方(管理層股東除外)於承諾僱佣期內從目標公司離職，則離職人士須：

- (i) 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代價相當於(a)目標公司按彼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之比例所作出之注資金額；或(b)於彼離職當時，按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比例計算及經調整(如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規定，如有)後之代價金額，並以此兩項金額之較低者為準；
- (ii) 有權享有以下兩項之差額：(a)彼於離職當時就收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及(b)按彼於根據收購事項所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及按承諾僱佣期內彼自第一期完成日期至彼離職期間之任期比例，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應得權益」)；及
- (iii) 退還(a)彼於離職當時就收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及(b)按彼於根據收購事項所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於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之間之差額。應得權益及離職人士作出之任何現金補償(如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規定)須從退還金額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倘廈門銳泰隆違反不競爭承諾，則廈門銳泰隆須：

- (i) 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代價相當於(a)按彼於目標公司餘下股權之比例，於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加上最低代價；或(b)於彼違反不競爭承諾當時，按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比例作出調整(如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規定，如有)後之代價金額，並以此兩項金額之較低者為準；及
- (ii) 退還(a)彼違反不競爭承諾前，彼當時就收購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b)按彼於根據收購事項出售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於目標公司所作出之注資金額加上最低代價之間之差額。廈門銳泰隆作出之任何現金補償(如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規定)須從退款中扣除。

目標公司管理層

於第一期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全部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將為目標公司提名一名監事。此外，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總經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等。

根據本集團擴大專業行業及為透過併購擴大規模之十二五策略規劃，除根據其現有資源、實力及策略方向增強其於信息技術服務領域之領先地位外，本集團擬擴大其經營範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務資源實施併購策略，從而本集團將能有效整合其資源以為本集團創造綜合競爭力。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擴大其服務範圍至煙草業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及客戶基礎。

鑑於(i)代價較估值略有折讓；(ii)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超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則代價方會上調；及(iii)倘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則代價將會下調，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亦於計及(i)享有權利；及(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煙草業之信息技術服務，包括資金監管制度、建築工程監管系統、質量體系管控系統及政策法規管理平台；(ii)集團財務公司信息系統；及(iii)信息技術安防服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8.19 | 29.61 | (2.1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8.37 | 25.80 | (2.01)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淨值 | 33.25 | 67.05 | 65.04 |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第一期轉讓完成後；(iii)緊隨第一期轉讓及第二期轉讓完成後；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附註) | 目標公司之股權%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緊隨第一期 轉讓完成後 | 緊隨第一期 轉讓及 第二期 轉讓完成後 |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
| 本公司 | – | 51.00 | 83.00 | 100 |
| 廈門銳泰隆 管理層股東 | 60.00 | 22.00 | 6.00 | – |
| 姜海平 | 23.00 | 15.53 | 6.33 | – |
| 傅如青 | 1.80 | 1.22 | 0.50 | – |
| 鐘徐新 | 5.00 | 3.38 | 1.38 | – |
| 吳夏丹 | 0.80 | 0.54 | 0.22 | – |
| 曾志剛 | 0.80 | 0.54 | 0.22 | – |
| 藍興生 | 0.50 | 0.34 | 0.14 | – |
| 李鋒 | 0.50 | 0.34 | 0.14 | – |
| 李化勇 | 1.20 | 0.81 | 0.33 | – |
| 謝榕 | 1.00 | 0.68 | 0.28 | – |
| 其他個人賣方 | | | | |
| 黃武城 | 0.30 | 0.20 | 0.08 | – |
| 張鋒 | 0.50 | 0.34 | 0.14 | – |
| 蔣志剛 | 0.40 | 0.27 | 0.11 | – |
| 陳剛 | 0.45 | 0.30 | 0.12 | – |
| 陳為賢 | 0.40 | 0.27 | 0.11 | – |
| 黃浩明 | 0.30 | 0.20 | 0.08 | – |
| 王敬秀 | 0.15 | 0.10 | 0.04 | – |
| 江藝聰 | 0.30 | 0.20 | 0.08 | – |
| 張松宇 | 0.30 | 0.20 | 0.08 | – |
| 李道華 | 0.30 | 0.20 | 0.08 | – |
| 張勇 | 0.30 | 0.20 | 0.08 | – |
| 許晨暉 | 0.30 | 0.20 | 0.08 | – |
| 周瑾波 | 0.50 | 0.34 | 0.14 | – |
| 向世林 | 0.30 | 0.20 | 0.08 | – |
| 周敏 | 0.30 | 0.20 | 0.08 | – |
| 李斌 | 0.30 | 0.20 | 0.08 | – |
| 總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附註： 目標公司之40%股權乃由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賣方之信託形式持有。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所有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72,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96,000,000元，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因收購事項而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6,000,000元。

鑑於(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i)收購事項符合本通函附錄一「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分節所詳述之本集團策略規劃；及(ii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營業額及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或會較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彼等各自之價值有所區別，故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之實際金額或會與本通函附錄四所示之估計金額有所區別。由於上述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得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34,541,7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之書面批准。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核數師並無就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發出保留意見，上市規則第14.44條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毋須取得聯交所任何豁免。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71至164頁、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91至156頁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103至173頁。上述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i) 無抵押其他借款

經擴大集團擁有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之未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30,000元，為無擔保、無抵押及按每年2.55%的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本公司關聯方款項

經擴大集團之應付本公司關聯方款項約為人民幣1,959,000元，為無擔保、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定期貸款(是否有抵押、無抵押、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以及於計及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之現時需求。

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人士或機構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任何融資額度。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各項傳統核心業務平穩發展，新業務拓展成果顯著，在推動管理創新方面亦取得突破，從而令股東價值得到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5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47%，創歷史最好水平。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約3.15%，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加快智慧城市業務全國市場拓展步伐，圍繞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透過本公司服務運營的智慧城市重要IT基礎設施不斷豐富，本集團將業務進一步向下游客戶延伸，為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借助雲計算技術和全國服務網絡，本公司新業務已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本公司持續優化企業管理，打造核心競爭力，完成了從「數字北京運營商」向「智慧城市服務商」的飛躍。依托物聯網以及在北京市場的領先地位，本年度本公司面向多個智慧城市領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提煉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

在鞏固發展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本公司積極進行市場拓展，鞏固和提高住房信息服務業務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和市場佔有率，提高整體競爭能力。住房信息服務業務作為實施本集團「行業化走全國」策略的先行者，市場拓展卓有成效。

為加速住房信息服務業務拓展，本公司成功收購了在上海從事多年住房信息業務的上海橫越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促進住房信息業務在上海及周邊城市的市場迅速拓展。目前，住房信息業務已初步形成以「北、上、廣」為核心，快速向其周邊城市拓展的業務發展網絡，並為其他業務成功向其他城市拓展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面向未來，本公司將始終以「科技創新」為本，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和產業優勢，推動在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高端IT業務領域的發展，打造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依托投資併購和資本市場運作，本公司將實現跨越式發展，為打造「百年首信」而共同努力。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電力、煙草、金融及教育等行業併購之合適投資機會。

未來，集團將通過本次收購進一步推動行業化、產品化、全國化的發展戰略。

首先，目標公司在煙草信息化領域具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和客戶資源，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快速進入煙草行業市場，豐富行業化發展的形象，實現客戶類型和收入來源的多元化，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本集團將吸收目標公司的產品化發展經驗，推進統一技術平台的建設，提升整體的技術研發能力及研發效率，從而提升產品化水平。

本集團將在目標公司遍佈全國的交付團隊和服務網絡的基礎上，推動全國化發展戰略的進一步落實，以目標公司的現有網絡作為本集團拓展全國業務的有效支點，積極開闢京外市場，進而快速提升本集團全國化的營銷能力，形成全國的市場資源和交付能力。

最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與目標公司共享資質、產品和市場資源，形成協同效應。本集團一方面將發揮資金、資質和品牌優勢，幫助目標公司更好獲得大型項目，另一方面將幫助目標公司將現有產品推廣至北京國企和央企市場。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自主開發的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予以編製，並已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

廈門永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廈門中威敬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廈門方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予以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財務資料已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應用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實質上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本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為其中的一部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意見之基準

作為發表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二零一三年二月相關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目標公司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准則》第2400號「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一三年二月相關財務資料。對二零一三年二月相關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目標公司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管理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閱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相關財務資料之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三年二月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該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7 | 11,422 | 60,729 | 85,748 | 5,134 | 4,952 |
| 銷售成本 | | (2,349) | (14,567) | (32,427) | (2,397) | (2,728) |
| 毛利 | | 9,073 | 46,162 | 53,321 | 2,737 | 2,224 |
| 其他收入 | 8 | 30 | 383 | 625 | 36 | 40 |
| 銷售開支 | | (1,227) | (6,122) | (6,174) | (1,015) | (687) |
| 行政費 | | (4,737) | (22,238) | (18,160) | (2,384) | (3,71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3,139 | 18,185 | 29,612 | (626) | (2,13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 | (258) | 186 | (3,817) | - | 127 |
|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及 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10 | 2,881 | 18,371 | 25,795 | (626) | (2,010)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廠房及設備 | 13 | 1 | 785 | 629 | 599 |
| 無形資產 | 14 | 327 | 5,190 | 8,394 | 8,62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 | 191 | 497 | 624 |
| | | <u>328</u> | <u>6,166</u> | <u>9,520</u> | <u>9,850</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6 | 2,897 | 16,557 | 9,662 | 9,48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7 | 16,841 | 25,594 | 34,531 | 37,835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5 | — | 4,000 | — | 12,0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1 | — | — | — | 16,000 |
| | 18 | <u>5,888</u> | <u>21,410</u> | <u>39,627</u> | <u>1,838</u> |
| | | <u>25,626</u> | <u>67,561</u> | <u>83,820</u> | <u>77,15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9,427 | 34,178 | 20,715 | 16,921 |
| 保證索償撥備 | 20 | 407 | 1,297 | 1,455 | 1,136 |
| 應付所得稅 | | 239 | — | 4,123 | 3,91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 | <u>9,000</u> | <u>5,000</u> | <u>—</u> | <u>—</u> |
| | | <u>19,073</u> | <u>40,475</u> | <u>26,293</u> | <u>21,97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6,553</u> | <u>27,086</u> | <u>57,527</u> | <u>55,187</u> |
| 資產淨值 | | <u>6,881</u> | <u>33,252</u> | <u>67,047</u> | <u>65,03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實收資本 | 23 | 4,000 | 12,000 | 20,000 | 20,000 |
| 儲備 | | <u>2,881</u> | <u>21,252</u> | <u>47,047</u> | <u>45,037</u> |
| | | <u>6,881</u> | <u>33,252</u> | <u>67,047</u> | <u>65,037</u> |

權益變動表

| |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成立日期注資 | 4,000 | — | — | 4,000 |
| 期間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881 | 2,88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8 | (288)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 | 288 | 2,593 | 6,881 |
| 注資 | 8,000 | — | — | 8,000 |
|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8,371 | 18,37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37 | (1,837)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00 | 2,125 | 19,127 | 33,252 |
| 注資 | 8,000 | — | — | 8,000 |
|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5,795 | 25,79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79 | (2,57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 | 4,704 | 42,343 | 67,047 |
| 期間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 — | — | (2,010) | (2,010)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u>20,000</u> | <u>4,704</u> | <u>40,333</u> | <u>65,037</u>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2,000 | 2,125 | 19,127 | 33,252 |
| 期間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626) | (626) |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 <u>12,000</u> | <u>2,125</u> | <u>18,501</u> | <u>32,626</u> |

附註：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目標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公積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現金流量表

| |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該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營業活動 | |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139 | 18,185 | 29,612 | (626) | (2,137) |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17) | (23)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 益淨額 | (22) | (43) | (188) | (24) | (40)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81 | 175 | 29 | 30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23 | 533 | - | 964 | |
| 保證索償撥備增加(減少) | 407 | 890 | 158 | 158 | (319)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5 | 2,153 | 225 | 45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 3,516 | 19,374 | 32,420 | (238) | (1,049)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 - | (4,000) | 4,000 | (6,000) | (12,000) | |
|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 (2,897) | (13,660) | 6,895 | (1,415) | 178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6,841) | (8,876) | (9,470) | 16,603 | (4,268)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 9,427 | 24,751 | (13,463) | (21,415) | (3,794) | |
| 營業(所耗)所得現金 | (6,795) | 17,589 | 20,382 | (12,465) | (20,933) | |
| 已付企業所得稅 | (19) | (244) | - | - | (210) | |
| 營業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6,814) | 17,345 | 20,382 | (12,465) | (21,143) | |

| |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該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投資活動 | | | | | |
| 添置無形資產 | (327) | (5,018) | (5,357) | (835) | (686) |
| 購置廠房及設備 | (1) | (865) | (19) | (5) |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 | - | - | (16,0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 | |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22 | 43 | 188 | 24 | 40 |
| 已收銀行利息 | 8 | 17 | 23 | - | - |
| 投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 (298) | (5,823) | (5,165) | (816) | (16,646) |
| 融資活動 |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 9,000 | (4,000) | (5,000) | (5,000) | - |
| 注資所得款項 | 4,000 | 8,000 | 8,000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用)現金淨額 | 13,000 | 4,000 | 3,000 | (5,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5,888 | 15,522 | 18,217 | (18,281) | (37,789) |
|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5,888 | 21,410 | 21,410 | 39,627 |
|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 5,888 | 21,410 | 39,627 | 3,129 | 1,838 |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註冊地位於中國廈門市湖里區江頭台灣街289號一A幢218室，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望海路南61號廈門軟件園8樓。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及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是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持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³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了「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合併(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的經營分部及評估的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且未折現的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條件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的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為關連方交易，就付出的服務所產生的款項或向管理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的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是相互排斥的及可能須同時應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中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再次作出修訂，加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款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該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該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對沖關係優勢的經濟評估。可以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應該可以降低實行成本，乃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雖仍未確定，但允許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目標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目標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不大可能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的交換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如退出價格)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公允價值之計量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減去剩餘價值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進行覆核；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b)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現金結餘及現金。

(d)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可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全部顯示時，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有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時可靠計量其應佔開支的能力。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乃指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e) 金融工具

當一間目標公司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於(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在時點支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目標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產生自重新計量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發生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對該金融資產之收購廠房及設備不再有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向其他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的兩者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責任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撥備

當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目標公司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其資金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g)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檢討有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於過往年度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h)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估量確認，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銷售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i) 銷售自主開發的計算機軟件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自主開發之計算機軟件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其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 目標公司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目標公司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ii) 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

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以固定期限合約方式或按服務逐項提供。銷售該等服務乃於提供服務之固定合約期限內使用直線法確認。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i)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目標公司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目標公司確認為支出。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k) 退休福利成本

對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於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該等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m) 公允價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允價值(目標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公司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資產或負債之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公司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尤其是，目標公司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第三級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透過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允價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允價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乃根據無形資產在行業中的使用歷史並參考相關行業標準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而較原估計可使用年期短,則相關差異將對餘下期間之攤銷費造成影響。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在考慮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時,倘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結算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被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無法即時獲得,因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公司使用所有可即時取得的資料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包括基於有關銷量、售價、經營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等項目的合理及可證明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00元、人民幣5,190,000元、人民幣8,394,000元及人民幣8,62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的現行信用對信貸限額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均在目標公司預期範圍以內,目標公司將繼續監察向客戶的收款,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41,000元、人民幣25,594,000元、人民幣34,531,000元及人民幣37,835,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約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656,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元。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質保索償撥備

就客戶對產品可能提出的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質保開支佔相關期間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質保索償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7,000元、人民幣1,297,000元、人民幣1,455,000元及人民幣1,136,000元。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為財務申報之目的，目標公司之部分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須對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時，目標公司盡可能地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時，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目標公司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公允價值之估值技巧、輸入信息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6(c)。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收資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工作之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目標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月二十八日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 18,983 | 46,369 | 73,524 | 54,84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u>-</u> | <u>4,000</u> | <u>-</u> | <u>12,000</u> |
| 金融負債 | | | | |
| 攤銷成本 | <u>15,213</u> | <u>21,207</u> | <u>12,619</u> | <u>8,301</u> |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列值。由於目標公司之大部分經營業務及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列值，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貨幣風險。目標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在有必要時對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操作。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目標公司之銀行結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預計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大幅波動，故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的銀行結存所涉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因交易訂約方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實施各種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的償還記錄，目標公司因對手方違約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目標公司預期不會因不可收回款項產生重大損失，並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目標公司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及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目標公司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及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目標公司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及16%。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目標公司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及9%。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在地理位置方面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僅發生在中國。然而，由於對手方分佈在中國各城市及省份，地理位置方面的信貸風險集中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目標公司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以為目標公司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到期日均為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以內在各報告期末償還。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目標公司之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釐定方式之信息。

| 金融資產 |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 | | | 公允價值等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二月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二十八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衍生金融資產— 指數掛鉤結構 性存款 | 不適用 | 4,000 | 不適用 | 4,000 |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遠期指數(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期貨指數)估計。 |
| 衍生金融資產— 投資掛鉤結構 性存款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000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投資的預期回報率(來自相關銀行提供的不可觀察回報率)估計。 |

於相關期間，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相互轉移。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及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之收入分析如下：

| |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成立 日期)至該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銷售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 11,239 | 60,430 | 84,111 | 5,134 | 4,665 |
| 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 | 183 | 299 | 1,637 | - | 287 |
| | <u>11,422</u> | <u>60,729</u> | <u>85,748</u> | <u>5,134</u> | <u>4,952</u>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歸於銷售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及提供計算機技術諮詢服務，其乃基於彙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之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資料。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所有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而目標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目標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 |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成 立日期)至該 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1,658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客戶B | 1,417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客戶C | 1,915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客戶D | 1,581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客戶E | 1,521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客戶F | 1,728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客戶G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618 | 不適用 ¹ |
| 客戶H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2,170 |
| 客戶I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1,311 |

¹ 相應收入並未佔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相應期段之總收入10%以上。

8. 其他收入

| |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成 立日期)至該 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 | 17 | 23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收益淨額 | 22 | 43 | 188 | 24 | 40 | 24 | 40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320 | 400 | - | - | - | - |
| 雜項收入 | - | 3 | 14 | 12 | - | 12 | - |
| | <u>30</u> | <u>383</u> | <u>625</u> | <u>36</u> | <u>40</u> | <u>36</u> | <u>40</u> |

附註：目標公司因對軟件開發行業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金，而目標公司已達成有關該等補助之全部條件或或然事項。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成 立日期)至該 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258 | 5 | 4,123 | - | - | - | -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 | (191) | (306) | - | (127) | - | (127) |
| | <u>258</u> | <u>(186)</u> | <u>3,817</u> | <u>-</u> | <u>(127)</u> | <u>-</u> | <u>(127)</u> |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適用於中國所得稅稅率15%。

根據在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之企業所適用之稅務法例，目標公司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首個年度所得稅豁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開始，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可享受第二年所得稅減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實際稅率為1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未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擁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06,000元，可供抵消未來利潤。由於金額很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5年內屆滿。

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利潤(虧損)作出調節如下：

| |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成 立日期)至該 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3,139 | 18,185 | 29,612 | (626) | (2,137) | |
|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計 算之稅項 | 471 | 2,728 | 4,442 | (94) | (321)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之收 入之稅務影響 | (213) | (2,914) | (824) | - | - | |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 出之稅項影響 | - | - | (47) | - | (10) |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 - | - | 246 | - | 38 | |
| | - | - | - | 94 | 166 | |
|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抵免) | 258 | (186) | 3,817 | - | (127) | |

10.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 |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 | | 日期間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在扣除 以下各項後計得： | | |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 | |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4,463 | 21,060 | 27,099 | 6,299 | 2,9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7 | 3,551 | 5,816 | 1,180 | 438 |
| 員工成本總額 | 5,060 | 24,611 | 32,915 | 7,479 | 3,411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 | 155 | 2,153 | 225 | 453 |
| 質保索償撥備 | 407 | 1,297 | 1,455 | - | 57 |
| 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行政費用) | - | 81 | 175 | 29 | 30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 - | 123 | 533 | - | 964 |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231 | 573 | 508 | 96 | 124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以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董事 | | | |
| Li Qianwen先生(附註(i)、(iii)) | — | — | — |
| Zhang Xiansheng先生(附註(iii)) | —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 | | |
| Li Qianwen先生(附註(i)、(iv)) | — | — | — |
| Jiang Haiping先生(附註(iv)) | 90 | 10 | 100 |
| 監事 | | | |
| Fu Minghong女士(附註(ii)) | — | — | — |
| | <u>90</u> | <u>10</u> | <u>100</u>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董事 | | | |
| Zhang Xiansheng先生 | —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 | | |
| Jiang Haiping先生 | 360 | 37 | 397 |
| 監事 | | | |
| Fu Minghong女士 | — | — | — |
| | <u>360</u> | <u>37</u> | <u>397</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 董事 | | | |
| Zhang Xiansheng先生 | —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 | | |
| Jiang Haiping先生 | 414 | 38 | 452 |
| 監事 | | | |
| Fu Minghong女士 | — | — | — |
| | <u>414</u> | <u>38</u> | <u>452</u> |

|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 | | | |
| 董事 | | | |
| Zhang Xiansheng先生 | - | - | - |
| 最高行政人員 | | | |
| Jiang Haiping先生 | 110 | 6 | 116 |
| 監事 | | | |
| Fu Minghong女士 | - | - | - |
| | 110 | 6 | 116 |
| | 110 | 6 | 116 |

附註：

- (i) Li Qianwe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 (ii) Fu Minghong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監事。
- (iii) Zhang Xianshe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Li Qianwen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Jian Haipi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而Li Qianwen先生於同日辭任最高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由目標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付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目標公司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之酬金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一名目標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概無董事名列五名最高受薪人士。餘下四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成 立日期)至該 年度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374 | 1,415 | 1,726 | 1,072 | 45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8 | 126 | 137 | 97 | 28 |
| | <u>412</u> | <u>1,541</u> | <u>1,863</u> | <u>1,169</u> | <u>485</u> |

上述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 | 由二零一 一年六月十 日(成立日期) 至該年度十 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18,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13,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88,000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1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789,000元) | | 4 | 4 | 4 | 4 |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目標公司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及每股盈利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概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此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廠房及設備

|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 - | - | - |
| 添置 | <u>1</u> | <u>-</u> | <u>1</u>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 | 1 |
| 添置 | <u>355</u> | <u>510</u> | <u>865</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 | 510 | 866 |
| 添置 | <u>19</u> | <u>-</u> | <u>19</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u>375</u> | <u>510</u> | <u>885</u>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本年度支出 | <u>38</u> | <u>43</u> | <u>81</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 43 | 81 |
| 本年度支出 | <u>73</u> | <u>102</u> | <u>175</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1 | 145 | 256 |
| 本年度支出 | <u>13</u> | <u>17</u> | <u>30</u>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u>124</u> | <u>162</u> | <u>286</u>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u> | <u>-</u> | <u>1</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18</u> | <u>467</u> | <u>785</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4</u> | <u>365</u> | <u>629</u>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u>251</u> | <u>348</u> | <u>599</u>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計算：

| | |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14. 無形資產

| | 自主開發的計 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購入的計算機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 - | - | - |
| 添置 | 327 | - | 327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7 | - | 327 |
| 添置 | 4,418 | 600 | 5,01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45 | 600 | 5,345 |
| 添置 | 5,284 | 73 | 5,35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29 | 673 | 10,702 |
| 添置 | 686 | - | 686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715 | 673 | 11,388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本年度支出 | 130 | 25 | 15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 | 25 | 155 |
| 本年度支出 | 2,090 | 63 | 2,15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0 | 88 | 2,308 |
| 本年度支出 | 442 | 11 | 453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2,662 | 99 | 2,761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7 | - | 32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15 | 575 | 5,19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09 | 585 | 8,394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8,053 | 574 | 8,627 |

自主開發的計算機軟件及透過第三方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的有限使用年期分別為三年及十年。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月二十八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 | | | |
| 資產之公平值 | - | 4,000 | - | 12,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與銀行訂立之與指數掛鉤之結構性存款之一個月合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由有關銀行擔保，且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回報乃參考滬深300指數的變動釐定。與指數掛鉤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皆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指數掛鉤之存款之公平值(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銀行將支付以贖回之價格計算)和與指數掛鉤之存款之賬面值相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i)與銀行訂立之與指數掛鉤之結構性存款之兩個月合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由有關銀行擔保，且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及(ii)與銀行訂立之與投資掛鉤之結構性存款之兩個月合約，本金額各為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一份與投資掛鉤之存款乃由有關銀行擔保，且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及另一份與投資掛鉤之存款之本金額並無獲有關銀行擔保，且附帶提早贖回權。

與指數掛鉤之存款之回報乃參考滬深300指數的變動釐定，而與投資掛鉤之存款之回報乃參考有關銀行管理之投資組合之表現釐定。

與指數掛鉤之存款及與投資掛鉤之存款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皆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指數掛鉤之存款及與投資掛鉤之存款之公平值(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銀行將支付以贖回之價格計算)和與指數掛鉤之存款及與投資掛鉤之存款之賬面值相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概無變動。於會計師報告日期，所有與投資掛鉤之存款已贖回。

16. 存貨

存貨包括在製計算機軟件產品。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款項 | 8,776 | 20,856 | 28,770 | 30,873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23) | (656) | (1,620) |
| | <u>8,776</u> | <u>20,733</u> | <u>28,114</u> | <u>29,253</u> |
| 預付款項 | 3,746 | 635 | 634 | 83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19 | 4,226 | 5,783 | 7,750 |
| | <u>8,065</u> | <u>4,861</u> | <u>6,417</u> | <u>8,582</u> |
| | <u><u>16,841</u></u> | <u><u>25,594</u></u> | <u><u>34,531</u></u> | <u><u>37,835</u></u> |

- i) 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根據信用訂立，惟政府除外，其無需具體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即期至180日左右。目標公司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 目標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 於期／年初 | — | — | 123 | 656 |
| 於期／年內確認 | — | 123 | 533 | 964 |
| 於期／年末 | <u>—</u> | <u>123</u> | <u>656</u> | <u>1,620</u>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656,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皆因其長期未償還。

-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月二十八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以內 | 8,776 | 14,733 | 16,977 | 3,475 |
| 7至12個月 | - | 4,533 | 3,386 | 15,991 |
| 13至18個月 | - | 1,467 | 5,587 | 2,861 |
| 19至24個月 | - | - | 1,538 | 5,167 |
| 25至30個月 | - | - | 626 | 1,367 |
| 超過30個月 | - | - | - | 392 |
| | <u>8,776</u> | <u>20,733</u> | <u>28,114</u> | <u>29,253</u> |

- iv) 以下為目標公司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到期日期呈列:

| | 總計 | 未逾期 亦未減值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超過 二十五個月 |
|-------------------|---------------|---------------|--------------|--------------|-------------|--------------|-------------|
| | | | 一至六個月 | 七至 十二個月 | 十三至 十八個月 | 十九至 二十四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776</u> | <u>8,776</u>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733</u> | <u>19,240</u> | <u>825</u> | <u>668</u>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114</u> | <u>25,808</u> | <u>1,464</u> | <u>170</u> | <u>343</u> | <u>329</u>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 <u>29,253</u> | <u>19,358</u> | <u>8,205</u> | <u>1,018</u> | <u>161</u> | <u>305</u> | <u>206</u> |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目標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視為全數收回。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市場利率每年0.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每年0.35%至0.5%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每年0.35%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款項 | 1,866 | 6,302 | 5,462 | 4,15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47 | 9,905 | 7,157 | 4,149 |
| 預收款 | 3,214 | 17,971 | 8,096 | 8,620 |
| | <u>9,427</u> | <u>34,178</u> | <u>20,715</u> | <u>16,921</u> |

以下為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 0至6個月 | 1,866 | 6,259 | 2,577 | 519 |
| 6至12個月 | - | 43 | 2,885 | 753 |
| 超過12個月 | - | - | - | 2,880 |
| | <u>1,866</u> | <u>6,302</u> | <u>5,462</u> | <u>4,152</u>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目標公司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0. 保證索償撥備

保證索償撥備指管理層對目標公司承擔之售後服務一年保質期責任之最佳估計。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 期／年初 | - | 407 | 1,297 | 1,455 |
| 期／年內額外撥備 | 407 | 1,297 | 1,455 | 57 |
| 因付款而扣減 | - | (407) | (1,297) | (376) |
| 期／年末 | <u>407</u> | <u>1,297</u> | <u>1,455</u> | <u>1,136</u> |

21.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悉數收回。

22.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暫時性差異 人民幣千元 |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 保證索償撥 備之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 - | - | - | - |
| 計入損益 | 15 | 14 | 162 | 19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 14 | 162 | 191 |
| 計入損益 | 67 | 219 | 20 | 30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 | 233 | 182 | 497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21 | 46 | (40) | 127 |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3 | 279 | 142 | 624 |

23. 實收資本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註冊及實收資本 | 20,000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增加 | 4,000 8,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增加 | 12,000 8,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000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分別繳足人民幣8,000,000元。

24. 經營租約承擔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租約磋商為半年至兩年，租金則平均半年至兩年釐定。目標公司並無於租期屆滿後購買租賃資產之權利。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將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23 | 15 | 18 |

25.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公司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適用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目標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自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3,551,000元、人民幣5,816,000元、人民幣1,180,000元及人民幣438,000元。

26. 關聯方交易

(a) 目標公司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
| 廈門恒隆興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 | — | 174 | 174 |

- (b) 除附註21所詳述的關聯方結餘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 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銷售 | - | 38 | 1,582 | - | - |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採購 | - | 600 | - | - | - |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 | - | - | 3,174 | - | - | |
| | | | | | | |

附註：所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與其訂立之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目標公司之全體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詳情載於附註11(a)。

C.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海澱區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
郵編100191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經營業績、業務回顧及其他財務資料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煙草行業信息化業務，主要包括資金監管系統、建築工程監管系統、質量體系管控系統和政策法規管理平台等產品；(ii)集團財務公司信息系統；及(iii)安防業務。其中煙草行業資金監管系統是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目標公司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確定的全國唯一供應商。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收入及淨利潤均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毛利率維持在60%以上，淨利率除成立當年均接近30%。二零一四年一至二月業績相對較低，為行業季節性因素。

目標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為技術開發收入、安防工程收入、系統集成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和自主軟件銷售收入，其中技術開發收入佔比最高，除二零一三年安防工程收入佔比12.89%外，其他收入歷年佔比均在10%以下。五類收入中，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和自主軟件銷售毛利率較高，二零一三年平均毛利率分別達到82.37%、70.48%和62.38%。

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目前的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已收款但合同尚未執行完畢的預收款、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交的企業所得稅等經營性負債。

收入及毛利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零兩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1,422 | 60,729 | 85,748 | 4,952 |
| 毛利 | 9,073 | 46,162 | 53,321 | 2,224 |
| 毛利率 | 79.43% | 76.01% | 62.18% | 44.9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1,42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5,750,000元，大幅增長約650.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毛利率維持在60%以上，歷年毛利率變化的原因主要系軟件項目週期和收入結構正常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2,349 | 14,567 | 32,427 | 2,728 |

由於收入擴大，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35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2,430,000元。

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費用 | 1,227 | 6,122 | 6,174 | 687 |
| 管理費用 | 4,737 | 22,238 | 18,160 | 3,714 |
| 所得稅費用 | 258 | (186) | 3,817 | (127)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獎金、業務招待費、外包勞務費、福利、差旅費、廣告及推廣費用等。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22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174,000元。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74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2,240,000元，其後減少18.34%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8,160,000元。

所得稅費用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5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取得約人民幣186,000元的稅項抵免，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3,820,000元。

淨利潤／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淨利潤／虧損 | 2,881 | 18,371 | 25,795 | (2,010)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淨利潤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880,000元大幅增長約795.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前兩個月目標公司錄得人民幣2,010,000元的淨虧損，乃行業季節性特點所致。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目標公司通常以其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撥付其經營業務。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888,000元、約人民幣21,410,000元及約人民幣39,6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838,000元，現金減少為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東佔款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零兩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2.56%、54.70%、27.92%、24.90%，呈下降趨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僱員人數分別為233名、283名、271名及273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目標公司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100,000元、約人民幣24,600,000元、約人民幣32,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00,000元。

目標公司之薪酬結構包括底薪、工資、社會福利及花紅。目標公司設定整個公司之年度花紅總額，並為計算各部門之花紅制定公式及係數。根據目標公司之表現及年度業務目標之達成情況，其將會釐定實際花紅總額並分派予各部門，而各部門將會評估每位僱員之表現並按此分配花紅。

於未來三年，目標公司之培訓計劃將會集中於提高專業及技術人員之作業能力、中高層管理人員之管理及領導能力、構建及改善項目管理體系。預期提供培訓計劃將有助於目標公司之長期發展。

發展策略

目標公司專注於資金監管、資金管理、集團管控、商業智能等領域，通過提供領先的產品、全面的解決方案，近幾年在幾個領域都取得了不錯的發展。未來，圍繞成長為中國領先的企業金融與集團管控IT綜合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目標，融通信息將從行業、戰略客戶、產品等方向著手，獲得持續發展動力。

目標公司將依託已有優勢，緊扣煙草、財務公司、大型企業集團等行業發展趨勢，發展在行業優秀、領先的解決方案。在煙草行業，目標公司將重點推進：(1)、基於資金監管系統2.0進行升級，功能包括：支付功能的進一步完善、定期存款、公務卡、POS機等的監管及移動審批支持；(2)、推進資金監管在煙草多元化投資企業的應用；(3)、在建工程監管系統在商業物流中心等項目的應用；(4)、推進企業管控系統、法律法規系統的進一步推廣；(5)、推進精準營銷系統的試點和模型建設，並以之為依託推動煙草商業企業地市級數據中心建設；(6)、在資金監管保證資金安全的基礎上，促進資金管理產品在煙草集團財務的應用，促進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大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等行業，目標公司將加大核心系統推廣力度，同時加強基於核心系統之上的金融應用的研發推廣；依託中國中央對反腐倡廉、國資監管的進一步要求，推進資金監管系統、在建工程監管系統、企業管控系統在央企的推廣實施。

目標公司將延續一貫的優質服務理念，鞏固和拓展戰略客戶。通過北京、上海、廈門、武漢、青島這樣多點佈局建立研發交付團隊，為客戶提供更貼近、性價比更高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交付能力；逐步建立起覆蓋全國的客戶服務體系，以持續提升客戶支持能力和保證客戶滿意

度；同時，戰略客戶在業務和管理上的領先性，使得以它們為藍本設計的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很好的推廣和交叉銷售價值，將進一步有效密切公司和這些客戶間的戰略合作關係。

不斷創新是企業生存的根本，而在IT企業，軟件產品是創新的主要載體。目標公司將堅持產品導向發展思路，不斷加大產品研發投入。未來，除了保持已有優勢領域產品領先獨特外，目標公司將在監管信息化、數字化紀檢監察平台、大數據、企業移動金融應用以及不斷推出新的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等方向加大力度。

最後，目標公司將通過多種方式與外界建立溝通機制，樹立企業形象，維持合作關係。同時，目標公司將通過多種方式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與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連同本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待售權益**」)(「**收購事項**」)的影響。代價之結算及計算基準詳述於本通函第8頁「代價」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5,000,000元結付,可分別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第一期轉讓**」/「**第二期轉讓**」/「**第三期轉讓**」)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涉及(i)因收購事項直接而起;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二 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 經擴大集團猶 如收購事項已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5,451 | 599 | 166,050 | 49 | 6 | 166,099 |
| 投資物業 | 56,605 | - | 56,605 | - | | 56,605 |
| 商譽 | - | - | - | 167,094 | 4 | 167,094 |
| 無形資產 | 14,537 | 8,627 | 23,164 | 15,186 | 6 | 38,350 |
| 預付租賃款項 | 39,707 | - | 39,707 | - | | 39,70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定金 | 2,505 | - | 2,505 | - | | 2,505 |
| 聯營公司權益 | 69,538 | - | 69,538 | - | | 69,538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71 | - | 1,971 | - | | 1,971 |
| 應收貿易款項 | 89,533 | - | 89,533 | - | | 89,5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6,014 | 624 | 6,638 | - | | 6,638 |
| | <u>445,861</u> | <u>9,850</u> | <u>455,711</u> | <u>182,329</u> | | <u>638,040</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5,342 | 9,484 | 14,826 | - | | 14,826 |
| 預付租賃款項 | 7,051 | - | 7,051 | - | | 7,051 |
|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 | 197,434 | 37,835 | 235,269 | - | | 235,26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12,000 | 12,000 | - | | 12,00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 | 16,000 | 16,000 | (16,000) | 5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 68,125 | - | 68,125 | - | | 68,12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021 | - | 10,021 | - | | 10,021 |
| 銀行存款 | 72,767 | - | 72,767 | - | | 72,76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365,372 | 1,838 | 367,210 | (229,081) | 3,5 | 138,129 |
| | <u>726,112</u> | <u>77,157</u> | <u>803,269</u> | <u>(245,081)</u> | | <u>558,188</u> |

| | 本集團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目標集團於二 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 經擴大集團猶 如收購事項已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完成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227,724 | 16,921 | 244,645 | 1,165 | 7 | 245,810 |
| 保證索償撥備 | - | 1,136 | 1,136 | - | | 1,13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4 | - | 1,004 | - | | 1,00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 107,591 | - | 107,591 | - | | 107,591 |
| 應付所得稅 | 133 | 3,913 | 4,046 | - | | 4,046 |
| 政府貸款 | 3,630 | - | 3,630 | - | | 3,630 |
| | <u>340,082</u> | <u>21,970</u> | <u>362,052</u> | <u>1,165</u> | | <u>363,21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386,030</u> | <u>55,187</u> | <u>441,217</u> | <u>(246,246)</u> | | <u>194,97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831,891</u> | <u>65,037</u> | <u>896,928</u> | <u>(63,917)</u> | | <u>833,01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2,285 | 6 | 2,285 |
| | - | - | - | 2,285 | | 2,285 |
| | <u>831,891</u> | <u>65,037</u> | <u>896,928</u> | <u>(66,202)</u> | | <u>830,726</u> |

附註：

1. 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內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2. 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收購事項之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45,081,000元，指a)經參考中通誠根據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進行之估值得出之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代價(可調整)，b)承諾所有個人賣方(目標公司之現任僱員)將繼續獲目標公司僱用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代價，及c)所有個人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非與本集團協定，否則彼等將於五年內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不競爭條款」)之或然代價。承諾及不競爭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賣方之承諾」內。第一期轉讓、第二期轉讓及第三期轉讓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945,000元、人民幣69,663,000元及人民幣32,473,000元，包括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僱用之個人賣方承諾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且其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通誠」)釐定。有關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採納基於目標公司董事對可能出現之各潛在結果並貼現至現值之估計，及考慮根據過往趨勢對目標公司僱用流動率後達致。目標公司之潛在結果由目標公司董事經考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現有及估計可用客戶基礎資源後編製。本公司董事應用之假設與通函第93頁附錄五所披露者相同。

目標公司就潛在結果採用之12.04%之貼現率指本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於中通誠刊發之估值報告內載述。

目標公司之僱用流動率由中通誠經參考目標公司之過往員工流動率釐定，從事導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個人賣方僱用流動率介乎0%至0.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競爭條款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或然代價之全部款項已以現金結付，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申報會計師考慮並認同中通誠根據適用準則於中通誠刊發之估值報告所述之目標公司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4. 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購買會計法以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就釐定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由收購交易產生之商譽而言，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評估商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是否出現減值，並根據管理層對即將執行之業務規劃及參考中通誠進行之估值得出之包括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最終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出現減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通函第103至109頁附錄五所披露之貼現至現值之未來經營自由現金流之現值計算得出。於完成日期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減值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呈列者，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計算如下：

| | 賬面值 | 公平值調整 | | 公平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 目標公司 | | | | |
| 廠房及設備 | 599 | 49 | 6 | 648 |
| 無形資產 | 8,627 | 15,186 | 6 | 23,813 |
| 遞延稅項資產 | 624 | - | | 624 |
| 存貨 | 9,484 | - | | 9,48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835 | - | | 37,83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000 | - | | 12,000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000 | - | | 16,0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838 | - | | 1,83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21) | - | | (16,921) |
| 保證索償撥備 | (1,136) | - | | (1,136) |
| 應付所得稅 | (3,913) | - | | (3,91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285) | 6 | (2,285) |
| 所收購之已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 | | <u>77,987</u>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3 | 245,081 |
| 減：所收購之已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 <u>(77,987)</u> |
|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 <u>167,094</u> |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或然代價將須重新評估。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商譽之金額或會與上述所估計者有所差異。

- 該調整指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向目標公司清償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
- 對無形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186,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作出之調整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以及廠房及設備各自之公平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部分。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285,000元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以優惠稅率15%扣除，此乃由於目標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所致。本公司董事獲悉，誠如本函件「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節所披露，現金代價之依據並按收益法釐定，而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乃參考中通誠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預期現金流量預測之現值進行之估值釐定。無形資產之估值並無包含在附錄五所載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價值之評估報告內。無形資產指若干可識別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目標公司為所有軟件之著作權擁有人。所有計算機軟件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中通誠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之估值釐定。中通誠於估值報告中表示，由於勞工成本的創造性及能力資格屬性，成本法不適合對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進行合理化處理，故成本法並非可靠方法。中通誠認為，市場法亦不合適，因其不適用於為公開市場買賣特定無形資產識別類似市場交易。因此，採納市場法被認定屬最合適，該評估法使用來自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之預期現金流量，其經若干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除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平均值折現後得出估值。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參考中通誠進行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已計及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跡象表明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之價值可能減值。

- 該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65,000元。
-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除非另有說明，上述調整於其後年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投資通函(「**通函**」)第68至73頁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貴公司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相關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該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7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摘要

一、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是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戰略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二、評估目的

因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戰略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委託方確定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參考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獲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本次評估對象為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本次評估範圍是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表內各項資產及負債，評估範圍中表內資產及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14年6月25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號為XYZH/2013A2052。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 項目 | |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賬面價值 |
|----|------------|-------------------|
| 1 | 流動資產 | 77,156,402.96 |
| 2 | 非流動資產 | 9,849,867.84 |
| 3 | 其中：固定資產 | 599,514.81 |
| 4 | 無形資產 | 5,869,953.90 |
| 5 | 開發支出 | 2,756,455.24 |
| 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3,943.89 |
| 7 | 資產總計 | 87,006,270.80 |
| 8 | 流動負債 | 21,969,723.74 |
| 9 | 負債總計 | 21,969,723.74 |
| 10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 65,036,547.06 |

四、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五、 評估基準日

2014年2月28日。

六、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採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七、 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評估基準日2014年2月28日，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776.86萬元。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4年2月28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止。

八、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無。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並特別關注本報告書特別事項說明部分。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戰略收購廈門融通
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評估報告**

中通評報字[2014]第213號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兩種評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貴公司委託評估擬戰略收購的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2014年2月28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

1. 基本情況

| | |
|--------|---|
| 名稱：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類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中央電視塔底座北門) |
| 法定代表人： | 汪旭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8980.8609萬元 |
| 經營範圍： | 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專業承包。 |

2. 企業歷史沿革及概況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1月，屬於國有控股IT服務企業，2011年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075)。

作為國內知名的「數字城市運營商」和「智慧城市服務商」，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餘年來以其較為資深的專業化IT服務能力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承擔了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北京市社會保障卡系統、北京市物聯數據專網、首都之窗、北京市社區公共服務平台、北京市電子政務雲平台、北京住房公積金系統、路側停車管理系統等重要信息化基礎設施和重大信息化應用工程，創造性地實踐了BOT/BOO模式，成為城市信息化建設模式的新典範。

未來，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秉承「創造可靠在線業務環境，提供優質網絡應用服務」的企業使命和「信息化服務提升客戶價值的領導者，信息資源整合應用的創新者」的企業願景，圍繞雲計算、物聯網、醫療衛生信息化、大數據等高端IT業務領域，打造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二) 被評估單位

1. 基本情況

| | |
|----------|-------------------------|
| 名稱： |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 住所： | 廈門市湖裡區江頭台灣街289號之一A幢218室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張憲生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貳仟萬元整 |
| 實收資本： | 人民幣貳仟萬元整 |
|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經營範圍： 1. 計算機信息技術研發；2. 計算機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技術服務；3. 智能化工程的設計和安裝；4. 從事與上述業務有關的產品及配件的銷售。（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2. 企業歷史沿革及概況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1年6月，主要從事煙草行業信息化、集團財務公司信息化和安防業務。該公司現有員工近300名，總部位於廈門，在北京、上海、武漢、青島設有分支機構，並在全國全部省會城市設立了本地服務網點。該公司目前已經通過ISO9001、CMMI3認證、技資資格認定、軟件企業認定，擁有多項軟件產品著作權。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業務包括三個部分：一是煙草行業信息化業務，主要包括資金監管系統、建築工程監管系統、質量體系管控系統和政策法規管理平台；二是集團財務公司信息系統；三是安防業務。三部分業務佔公司收入比例約為80%、15%和5%。公司軟件收入佔90%以上。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2011年6月成立以來，公司有關設立、增資及股權變更的情況如下：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設立時，由李倩雯、傅明虹於2011年6月3日共同出資設立，設立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萬元，首次繳納的註冊資本（實收資本）人民幣400.00萬元，由股東李倩雯以貨幣出資。2011年6月8日，廈門楚瀚正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上述出資出具了廈楚正會驗字[2011]082號《驗資

報告》。2011年6月10日，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該公司核發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設立時各股東出資額、出資比例如下：

| 股東名稱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待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比例 |
|------|----------------------|----------------------|----------------------|---------------|
| 李倩雯 | 1,200.00 | 400.00 | 800.00 | 20.00% |
| 傅明虹 | 800.00 | 0.00 | 800.00 | 0.00% |
| 合計 | <u>2,000.00</u> | <u>400.00</u> | <u>1,600.00</u> | <u>20.00%</u> |

股權轉讓

2011年10月24日，經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會決議，李倩雯將其所持有的該公司60%的股權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400.00萬元轉讓給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該公司各股東出資額、出資比例如下：

| 股東名稱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待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比例 |
|-------------------|----------------------|----------------------|----------------------|---------------|
| 廈門銳泰隆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 1,200.00 | 400.00 | 800.00 | 20.00% |
| 傅明虹 | 800.00 | 0.00 | 800.00 | 0.00% |
| 合計 | <u>2,000.00</u> | <u>400.00</u> | <u>1,600.00</u> | <u>20.00%</u> |

認繳出資的第二次繳付

2012年3月7日，該公司部分股東進行認繳出資的第二次繳付，主要指股東廈門銳泰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貨幣繳付出資人民幣800.00萬元，2012

年3月7日，廈門泓正會計師事務所對上述出資繳付出具了廈泓正所驗YZ字(2012)第0076號《驗資報告》。本次認繳出資完成後，該公司各股東出資額、出資比例如下：

| 股東名稱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待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比例 |
|-------------------|----------------------|----------------------|----------------------|---------------|
| 廈門銳泰隆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 1,200.00 | 1,200.00 | 0.00 | 60.00% |
| 傅明虹 | 800.00 | 0.00 | 800.00 | 0.00% |
| 合計 | <u>2,000.00</u> | <u>1,200.00</u> | <u>800.00</u> | <u>60.00%</u> |

認繳出資的第三次繳付

2013年6月5日，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股東進行認繳出資的第三次繳付，主要指股東傅明虹以貨幣繳付出資人民幣800.00萬元，2013年6月5日，福建中浩會計師事務所對上述出資繳付出具了福中浩內驗字(2013)第LY118號《驗資報告》。本次認繳出資完成後，該公司各股東出資額、出資比例如下：

| 股東名稱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待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 出資比例 |
|-------------------|----------------------|----------------------|----------------------|----------------|
| 廈門銳泰隆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 1,200.00 | 1,200.00 | 0.00 | 60.00% |
| 傅明虹 | 800.00 | 800.00 | 0.00 | 40.00% |
| 合計 | <u>2,000.00</u> | <u>2,000.00</u> | <u>0.00</u> | <u>100.00%</u> |

2013年6月6日，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核發了變更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次出資完成後，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已經全部到位，不存在未繳付的出資。各股東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如上表所示。

3. 近三年來公司的資產、財務、負債狀況和經營業績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7,006,270.80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1,969,723.74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5,036,547.06元。2011年6-12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071,914.67元，淨利潤人民幣2,881,233.32元，2012年1-12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2,645,970.24元，淨利潤人民幣18,370,960.93元，2013年1-12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6,329,319.78元，淨利潤人民幣25,794,472.24元，2014年1-2月份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941,740.41元，淨利潤人民幣-2,010,119.43元，公司2011年至2014年2月財務狀況見下表。

| 項目 |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 | |
|--------|---------------|---------------|---------------|---------------|
|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2月 |
| 資產總額 | 25,954,606.22 | 73,727,754.29 | 93,339,412.31 | 87,006,270.80 |
| 固定資產總額 | 1,409.72 | 785,070.21 | 629,058.07 | 599,514.81 |
| 負債總額 | 19,073,372.90 | 40,475,560.04 | 26,292,745.82 | 21,969,723.74 |
| 淨資產 | 6,881,233.32 | 33,252,194.25 | 67,046,666.49 | 65,036,547.06 |
| 營業收入 | 12,071,914.67 | 62,645,970.24 | 86,329,319.78 | 4,941,740.41 |
| 利潤總額 | 3,139,243.29 | 18,184,484.81 | 29,611,013.80 | -2,137,103.62 |
| 淨利潤 | 2,881,233.32 | 18,370,960.93 | 25,794,472.24 | -2,010,119.43 |

該評估範圍對應的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於2014年6月25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號為XYZH/2013A2052。

(三)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除委託方、相關當事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外，業務約定書中未約定其他的評估報告使用者，因此，本評估報告僅包括以上所述的委託方、相關當事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因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戰略收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委託方確定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參考依據。

該經濟行為已獲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三、評估對象和範圍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本次評估對象為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本次評估範圍是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表內和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評估範圍中表內資產及負債對應的會計報表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於2014年6月25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號為XYZH/2013A2052。具體情況詳見下表：

| | |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
| | 項目 | 賬面價值 |
| 1 | 流動資產 | 77,156,402.96 |
| 2 | 非流動資產 | 9,849,867.84 |
| 3 | 其中：固定資產 | 599,514.81 |
| 4 | 無形資產 | 5,869,953.90 |
| 5 | 開發支出 | 2,756,455.24 |
| 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3,943.89 |
| 7 | 資產總計 | 87,006,270.80 |
| 8 | 流動負債 | 21,969,723.74 |
| 9 | 負債總計 | 21,969,723.74 |
| 10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 65,036,547.06 |

評估師根據國家資產評估執業規範，在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的配合下對上述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實際數量、資產形成使用狀況、產權狀況等進行了全面的清查核實，並對可能影響資產評估的重大事項進行了瞭解。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以及評估對象自身條件，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是2014年2月28日。

委託方在確定評估基準日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滿足經濟行為實施的時間要求，選取會計期末以便於明確界定評估範圍和準確高效清查資產。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
2. 《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3號)；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國資辦發[1992]36號)；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6.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1]102號)；

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12號)；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
9.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號)；
10.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3.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中評協[2007]189號)；
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08]218號)；
6.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7. 《中評協關於修改評估報告等準則中有關簽章條款的通知》(中評協[2011]230號)；
8.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9.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四) 權屬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部分設備發票；

2. 有關的車輛行駛證；
3. 有關的軟件著作權證。

(五) 取價依據

1. 《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2012版；
2.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
3. 評估機構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參考資料等；
4. 巨靈資訊終端的有關資料；
5. 現場勘查記錄；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資料；
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資料。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根據《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涉及企業價值的資產評估項目，以持續經營為前提進行評估時，原則上要求採用兩種以上方法進行評估，並在評估報告中列示，依據實際狀況充分、全面分析後，確定其中一個評估結果作為評估報告使用結果。

經過調查瞭解，評估人員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被評估單位委估資產與經營收益之間存在一定的比例關係並可以量化，未來收益可以預測，因此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屬於信息服務業，該類行業在目前資本市場較為活躍，資本市場中有多個同行業上市公司，對比公司可比較的指標、參數等資料可以搜集並量化，具備市場比較法的適用條件。

因此，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由於可比交易案例難以收集且無法瞭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因素，因此不宜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對於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公開性比較強且比較客觀，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評估師所收集的資料，本次選擇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比較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來確定被評估企業的公允市場價。這種方式一般是首先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另一方面，再選擇可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性、資產類或特殊類參數，如EBIT、EBITDA等作為「分析參數」，最後計算可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之為價值比率(Multiples)，將上述價值比率應用到被評估企業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和分析參數，我們可以得到其收益類、資產類等價值比率。通過價值比率系數修正方式對每個可比對象的相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然後綜合選擇一種恰當的方式估算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最後再在被評估企業各個價值比率中選擇一個或多個價值比率並將其應用到被評估企業中，計算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價值，即：

被評估企業市場價值 = 確定的被評估企業價值比率 × 被評估企業相應指標

股權價值最終評估結果 = (全投資價值比率 × 被評估企業相應參數 - 付息負債 + / - 營運資金保有量調整) × (1 - 缺少流動性折扣) × (1 + 控制權溢價率) + 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

或：

股權價值最終評估結果 = (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 被評估企業相應參數 + / - 營運資金保有量調整) × (1 - 缺少流動性折扣) × (1 + 控制權溢價率) + 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

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整體評估基本步驟如下：

1. 搜集上市證券公司信息，選取可比公司；
2. 收集並分析、調整可比公司相關財務報告數據；
3. 選擇並計算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4. 調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5. 從各個可比公司價值比率中協調出一個價值比率作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
6. 估算被評估企業相關參數，計算各價值比率下對應的評估結果，並選擇一個最為合理的評估結果作為初步評估結論；
7. 考慮是否需要應用折價 / 溢價調整；
8. 加回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淨值，得到最終評估結論。

(三)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具體方法為，以加權資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為折現率，將未來各年的預計企業自由現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折現加總得到經營性資產價值，再加上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得到企業整體資產價值，減去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基本公式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 \text{溢餘資產價值}$$

收益法的計算公式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83}^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 被評估企業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P' – 企業整體收益折現值

D – 被評估企業有息負債

A' – 非經營性資產及溢餘資產

D' – 非經營性負債

R_i – 未來第*i*個收益期的預期收益額(企業自由現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83, 1.83, 2.83, \dots, n$

r – 折現率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接受委託

經與委託方洽談溝通，瞭解委估資產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經綜合分析專業勝任能力和獨立性和評價業務風險，確定接受委託，簽訂業務約定書。針對具體情況，確定評估價值類型，瞭解可能會影響評估業務和評估結論的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擬定評估工作計劃，組織評估工作團隊。

(二) 資產核實

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準備評估資料，以此為基礎，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核實，對其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收集獲取的評估資料進行審閱、核查、驗證。

(三) 評定估算

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結合所掌握的評估資料，開展市場調研，收集相關市場信息，確定取價依據，進行評定估算。

(四) 出具報告

對評估結果進行匯總、覆核、分析、判斷、完善，形成評估結論。撰寫評估報告，經內部審核，在與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後，出具正式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裡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在用續用假設。在用續用假設是假定處於使用中的待評估資產在產權變動發生後或資產業務發生後，將按其現時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二) 具體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經營模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評估結論

1. 市場法評估結果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截止至評估基準日2014年2月28日，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776.86萬元。

2. 收益法評估結果

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截止至評估基準日2014年2月28日，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1,084.67萬元。

(二) 兩種評估結果的差異及其原因

股東全部權益的兩種評估結果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 評估方法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 | 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 增值額 | 增值率 |
| 市場法 | | 30,776.86 | 24,273.21 | 373.22% |
| 收益法 | 6,503.65 | 31,084.67 | 24,581.02 | 377.96% |
| | 差異額 | -307.81 | | |

差異原因主要在於：市場法評估是以被評估企業的市場參考物的現實價值為基礎的，評估所需的數據資料直接來源於市場，所依據的有關資料是各上市公司的近期歷史資料，能夠比較充分的反映委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公允價值，而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產出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因此兩種評估方法的評估結論存在差異。

(三) 最終評估結論

由於被評估單位目前經濟效益雖然尚可，但是由於目前軟件行業競爭空前激烈，且被評估單位軟件研究方向受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也非常大，因此企業的未來預期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而市場法評估是以被評估企業的市場參考物的現實價值為基礎的，評估所需的數據資料直接來源於市場，市場法依據的有關資料是各上市公司的近期

歷史資料，能夠比較充分的反映委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公允價值，在目前宏觀經濟政策不明確的情況下，收益法評估結果的說服力不及市場法，因此權衡兩種方法的評估結果，我們認為市場法更能體現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故採用市場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因此最終評估結論如下：

在評估基準日2014年2月28日，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776.86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無。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4年2月28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止。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2014年7月21日。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潘宇

註冊資產評估師：陶弢

註冊資產評估師：張瑞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評估方法簡要說明

(一) 市場法

1、 市場法使用前提

- (1) 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
- (2) 資本市場中存在足夠數量的與評估對象相同或類似的可比企業、或者在資本市場上存在著足夠的交易案例；
- (3) 能夠收集並獲得可比企業或交易案例的市場信息、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
- (4) 可以確信依據的信息資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評估基準日是有效的。

2、 選取具體評估方法的理由

由於可比交易案例難以收集且無法瞭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因素，因此交易案例比較法較難操作。對於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公開性比較強且比較客觀，使得該方法具有較好的操作性。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評估師所收集的資料，本次選擇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3、 基本步驟說明

市場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較法是通過比較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來確定委估企業的公允市場價。這種方式一般是首先選擇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行業的並且股票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通過交易股價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另一方面，再選擇可比公司的一個或幾個收益性、資產類或特殊類參數，如EBIT、EBITDA等作為「分析參數」，最後計算可比公司市場價值與所選擇分析參數之間的比例關係—稱之為價值比率(Multiples)，將上述價值比率應用到被評估企業相應的分析參數中從而得到委估對象的市場價值。

計算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和分析參數，我們可以得到其收益類、資產類等價值比率。通過價值比率系數修正方式對每個可比對象的相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然後綜合選

擇一種恰當的方式估算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最後再在被評估企業各個價值比率中選擇一個或多個價值比率並將其應用到被評估企業中，計算得到被評估企業的價值，即：

被評估企業市場價值 = 確定的被評估企業價值比率×被評估企業相應指標

股權價值最終評估結果 = (全投資價值比率×被評估企業相應參數－付息負債
+/-營運資金保有量調整)×(1－缺少流動性折扣)×(1
+控制權溢價率)+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

或：

股權價值最終評估結果 = (股權投資價值比率×被評估企業相應參數+/-營運資
金保有量調整)×(1－缺少流動性折扣)×(1+控制權
溢價率)+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

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整體評估基本步驟如下：

- (1) 搜集上市證券公司信息，選取可比公司；
- (2) 收集並分析、調整可比公司相關財務報告數據；
- (3) 選擇並計算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 (4) 調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
- (5) 從各個可比公司價值比率中協調出一個價值比率作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
- (6) 估算被評估企業相關參數，計算各價值比率下對應的評估結果，並選擇一個最為合理的評估結果作為初步評估結論；
- (7) 考慮是否需要應用折價／溢價調整；
- (8) 加回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淨值，得到最終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我們在大陸搜索有關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涉及上市公司共計109家，從中選取了3家，分別是：(600718)東軟集團、(600588)用友軟件、(300075)數字政通，然後分別計算和修正相應的價值比率，具體修正如下：

| 證券代碼 | 證券名稱 | EBIT 價值比率 | EBITDA 價值比率 | NOIAT 價值比率 | 股權利潤 價值比率 | 股權現金流 價值比率 |
|--------|------|--------------|----------------|---------------|--------------|---------------|
| 600718 | 東軟集團 | 9.23 | 13.51 | 15.13 | 7.56 | 12.90 |
| 600588 | 用友軟件 | 13.07 | 14.29 | 16.45 | 11.48 | 13.46 |
| 300075 | 數字政通 | 10.12 | 11.21 | 13.23 | 11.71 | 12.99 |

本次選取的3家可比上市公司中，與被評估企業相似度較高，評估人員對各可比公司價值比率進行簡單算術平均，以各可比公司價值比率平均值作為被評估企業的價值比率。

被評估企業初步評估結論計算表

| 項目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 EBIT 價值比率 | EBITDA 價值比率 | NOIAT 價值比率 | 股權利潤 價值比率 | 股權現金流 價值比率 |
| 被評估企業比率乘數 | | | | | |
| 取值 | 10.81 | 13.00 | 14.94 | 10.25 | 13.12 |
| 被評估企業對應參數 | 2,961.71 | 3,177.86 | 2,796.09 | 2,579.95 | 2,796.09 |
| 被評估企業付息負債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營運資金保有量調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對應價值比率的 | | | | | |
| 評估值 | <u>32,016.09</u> | <u>41,312.18</u> | <u>41,773.58</u> | <u>26,444.49</u> | <u>36,684.70</u> |
| 初步評估結論 | | | <u><u>35,646.21</u></u> | | |

4、 流動性調整

股權的自由流通性是對其價值有重要影響的。被評估企業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權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場上交易的，應考慮缺少流動性折扣的影響。

本次評估採用新股發行價估算方式計算缺少流通性折扣，新股發行定價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國內上市公司新股IPO的發行定價與該股票正式上市後的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來研究缺少流動折扣的方式。國內上市公司在進行IPO時都是採用詢價的方式為新股發行定價，新股一般在發行期結束後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發行的價格一般都要低於新股上市交易的價格。可以認為新股發行價不是一個股票市場的交易價，這是因為此時該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因此發行價不是「市場交易機制」下形成的價格，尚不能成為市場交易價，但是一種公允的交易價。當新股上市後這種有效的交易市場機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認為在這兩種情況下價值的差異就是由於沒有形成有效市場交易機制的因素造成的。

收集並研究從2002年到2011年IPO的1200多個新股的發行價，分別研究其與上市後第一個交易日均價、上市後第30日均價、第60日均價以及第90日均價之間的關係，得出如下結論表：

2002-2011年新股發行價方式估算缺少流動性折扣計算表

| 序號 | 行業名稱 | 樣本點 數量 | 發行價 平均值 | 缺少流動性折扣(%)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第一天 交易收 盤價 | 第30日 交易收 盤價 | 第60日 交易收 盤價 | 第90日 交易收 盤價 | 第一天 交易收 盤價 | 第30日 交易收 盤價 | 第60日 交易收 盤價 | 第90日 交易收 盤價 | | |
| 1 | 採掘業 | 31 | 18.96 | 30.18 | 30.37 | 30.87 | 29.65 | 37.68% | 36.56% | 35.82% | 33.61% | 35.91% | |
| 2 | 傳播與文化產業 | 16 | 21.74 | 36.70 | 35.50 | 33.21 | 31.08 | 42.26% | 36.94% | 33.33% | 30.10% | 35.66% | |
| 3 | 電力、煤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 21 | 7.40 | 11.85 | 11.52 | 11.33 | 11.29 | 39.04% | 37.31% | 35.56% | 34.14% | 36.51% | |
| 4 | 電子 | 99 | 21.16 | 32.93 | 31.02 | 30.86 | 31.24 | 35.50% | 32.28% | 33.15% | 33.47% | 33.60% | |
| 5 | 房地產業 | 13 | 11.01 | 20.64 | 20.52 | 20.60 | 20.27 | 43.57% | 44.11% | 44.21% | 41.05% | 43.23% | |
| 6 | 紡織、服裝、皮毛 | 41 | 16.73 | 22.83 | 21.19 | 21.03 | 21.12 | 26.19% | 21.37% | 22.34% | 23.00% | 23.23% | |
| 7 | 機械、設備、儀表 | 280 | 21.36 | 31.38 | 29.96 | 29.72 | 28.64 | 29.97% | 25.63% | 24.57% | 21.66% | 25.46% | |
| 8 | 建築業 | 34 | 16.32 | 22.70 | 22.91 | 23.14 | 23.50 | 31.98% | 31.27% | 30.44% | 29.24% | 30.73% | |
| 9 | 交通運輸、倉儲業 | 35 | 7.43 | 12.47 | 12.37 | 12.55 | 12.50 | 36.85% | 37.88% | 38.57% | 38.11% | 37.85% | |
| 10 | 金融、保險業 | 25 | 12.18 | 17.56 | 18.07 | 17.77 | 17.44 | 26.88% | 28.61% | 28.71% | 27.07% | 27.82% | |
| 11 | 金屬、非金屬 | 111 | 15.48 | 24.01 | 23.11 | 23.05 | 22.28 | 33.92% | 31.51% | 31.29% | 28.98% | 31.43% | |
| 12 | 木材、傢俱 | 9 | 22.69 | 23.71 | 24.05 | 24.52 | 21.33 | 11.93% | 13.53% | 10.88% | -5.06% | 7.82% | |
| 13 | 農、林、牧、漁業 | 29 | 16.97 | 28.19 | 28.18 | 29.44 | 29.58 | 37.93% | 36.62% | 35.68% | 34.60% | 36.21% | |
| 14 | 批發和零售貿易 | 31 | 21.13 | 28.08 | 28.10 | 27.66 | 27.55 | 28.84% | 26.96% | 25.27% | 23.20% | 26.07% | |
| 15 | 其他製造業 | 22 | 16.26 | 25.95 | 24.98 | 25.00 | 25.03 | 37.12% | 34.46% | 32.84% | 32.85% | 34.32% | |
| 16 | 社會服務業 | 35 | 26.45 | 41.12 | 39.86 | 40.98 | 40.29 | 37.51% | 34.51% | 33.97% | 32.55% | 34.63% | |
| 17 | 石油、化學、塑膠、 塑料 | 139 | 19.25 | 28.23 | 26.90 | 26.55 | 25.95 | 31.57% | 27.96% | 27.41% | 25.59% | 28.13% | |
| 18 | 食品、飲料 | 39 | 23.70 | 36.42 | 34.22 | 32.64 | 31.73 | 37.24% | 34.25% | 30.86% | 28.10% | 32.61% | |
| 19 | 信息技術業 | 132 | 25.59 | 38.39 | 37.92 | 37.14 | 36.58 | 31.51% | 30.12% | 28.77% | 26.71% | 29.27% | |
| 20 | 醫藥、生物製品 | 68 | 26.61 | 37.02 | 34.29 | 34.15 | 34.01 | 32.07% | 27.45% | 26.96% | 25.75% | 28.06% | |
| 21 | 造紙、印刷 | 27 | 17.41 | 24.21 | 22.80 | 22.26 | 21.77 | 30.41% | 26.03% | 23.95% | 21.58% | 25.49% | |
| 22 | 綜合類 | 4 | 10.57 | 14.33 | 14.22 | 14.39 | 13.22 | 32.13% | 29.89% | 29.75% | 24.64% | 29.10% | |
| 23 | 合計/平均值 | 1,241 | 18.02 | 26.77 | 26.00 | 25.86 | 25.28 | 33.28% | 31.15% | 30.20% | 27.77% | 30.60% | |

數據來源： Wind資訊

從上表數據可以看出，從2002年到2011年的十年中，每個行業的缺少流動折扣是不相同的，最高的折扣為43%左右，最低的折扣為7.8%左右，全部行業的平均值為30.6%。本次評估確定缺少流動性折扣率為信息技術業折扣率29.27%。

5、 控制權調整

上市公司流通股一般都是代表小股東權益，不具有對公司的控制權，若被評估股權是具有控制權的，則應進行控制權溢價調整。

本次評估對象為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因此本次評估考慮控制權溢價影響因素。

利用目前國內China Venture投中集團旗下金融數據產品CVSource，收集截至2012年底的5,000多例非上市公司股權收購案例，在這些案例中有3,100多例為股權交易的比例低於49%，可以認定為少數股權交易案例，另有1,900例股權交易案例，其涉及的股權比例都超過50%，基本可以認定為控股權交易案例，上述兩類股權交易案例的市盈率之間的差異，應該可以合理體現控制權溢價或缺少控制權折扣。見下表：

控制權溢價、缺少控制權折扣估算表

| 年份 | 少數股權交易 | | 控股權交易 | | 控股權溢價率 (%) | 缺少控制權折扣 (%) |
|---------|--------|-----------|--------|-----------|------------|-------------|
| | 併購案例數量 | 市盈率 (P/E) | 併購案例數量 | 市盈率 (P/E) | | |
| 2012 | 456 | 13.16 | 266 | 14.80 | 12.49 | 11.10 |
| 2011 | 498 | 19.36 | 408 | 21.35 | 10.26 | 9.31 |
| 2010 | 461 | 16.67 | 346 | 18.54 | 11.22 | 10.09 |
| 2009 | 470 | 13.82 | 251 | 17.32 | 25.37 | 20.24 |
| 2008 | 450 | 14.82 | 257 | 17.31 | 16.75 | 14.34 |
| 2007 | 408 | 15.81 | 244 | 20.23 | 27.91 | 21.82 |
| 2006 | 130 | 15.01 | 83 | 19.49 | 29.89 | 23.01 |
| 2005及以前 | 231 | 17.73 | 119 | 19.22 | 8.40 | 7.75 |
| 合計／平均值 | 3,104 | 15.80 | 1,974 | 18.53 | 17.31 | 14.18 |

由上表可見，控制權溢價的平均值為17.31%，而缺少控制權折扣率為14.18%。本次評估確定控制權溢價率為17.31%。

6、 最終評估結論

根據股權價值評估公式：

$$\text{股權價值最終評估結果} = (\text{全投資價值比率} \times \text{被評估企業相應參數} - \text{付息負債} \pm \text{營運資金保有量調整}) \times (1 - \text{缺少流動性折扣}) \times (1 + \text{控制權溢價率}) + \text{非經營性、溢餘資產淨值}$$

經過上述一系列的評估過程，被評估企業股權價值最終評估結果為：

市場法評估結果計算表

| 項目 | EBIT 價值比率 | EBITDA 價值比率 | NOIAT 價值比率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 股權利潤 價值比率 | 股權現金流 價值比率 |
| 被評估企業比率乘數 | | | | | |
| 取值 | 10.81 | 13.00 | 14.94 | 10.25 | 13.12 |
| 被評估企業對應參數 | 2,961.71 | 3,177.86 | 2,796.09 | 2,579.95 | 2,796.09 |
| 被評估企業付息負債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營運資金保有量調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對應價值比率的 | | | | | |
| 評估值 | 32,016.09 | 41,312.18 | 41,773.58 | 26,444.49 | 36,684.70 |
| 初步評估結論 | | | 35,646.21 | | |
| 缺少流動性折扣率 | | | 29.27% | | |
| 控制權溢價率 | | | 17.31% | | |
| 非經營性、溢餘資產 | | | | | |
| 淨值 | | | 1,200.00 | | |
| 被評估企業股權價值 | | | 30,776.86 | | |

(二) 收益法

1、 收益法的應用前提

本次評估是將被評估企業置於一個完整、現實的經營過程和市場環境中，對其股東權益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基礎是對企業未來收益的預測和折現率的取值，因此被評估資產必須具備以下前提條件：

- (1) 被評估資產是能夠而且必須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收益的單項資產或整體資產；
- (2) 資產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比例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產權所有者所承擔的未來經營風險也必須能用貨幣加以衡量；
- (3) 被評估資產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

2. 收益法選擇的理由和依據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是具有獨立獲利能力的企業，資產與經營收益之間存在穩定的比例關係，未來收益可以預測並能量化，與獲得收益相對應的風險也能預測並量化，具備收益法的適用條件，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對上述被評估公司的收益預測數據是根據被評估公司歷史年度的經營狀況和能力以及評估基準日後該公司的預期經營業績及各項財務指標，同時考慮該公司主營業務類型目前在市場的發展前景，以及該公司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前途、市場前景的預測等基礎資料，並遵循國家現行的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本著客觀求實的原則，採用適當的方法編製。

3、 收益預測的假設條件

- (1) 被評估企業經營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3) 假設被評估企業現有的和未來的經營管理者是盡職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能保持被評估企業正常經營態勢，發展規劃及生產經營計劃能如期基本實現。
- (4) 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國家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經營模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 假設根據國家規定，目前已執行或已確定將要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和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規定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4、 收益法評估過程

(1) 收益年限的確定

評估時根據被評估企業的具體經營情況及特點，假設收益年限為無限期。並將預測期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2014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為2019年1月1日直至永續。其中，假設2019年及以後各年預期收入水平按照2018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穩定不變。

(2) 未來收益的預測

基於評估對象的業務特點和運營模式，評估人員通過預測企業的未來收入、成本、期間費用、所得稅等變量確定企業未來的淨利潤，並根據企業未來的發展計

劃、資產購置計劃和資金管理計劃，預測相應的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變動情況後，最終確定企業自由現金流。預測情況請詳見後附「收益法計算表」。

(3) 折現率的確定

評估人員採用了通常所用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確定折現率數值：

長期國債期望回報率(R_f)的確定

無風險報酬率參考基準日有效的10年以上國債到期收益率(複利)平均值確定，經過計算，無風險報酬率為4.4347%。

股權市場超額風險收益率($R_m - R_f$)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資者因投資於風險相對較高的資本市場而要求的高於無風險報酬率的風險補償。

基於一國股票指數的年度標準差和債券的年度標準差數據，計算該國股票市場相對於債券市場的波動性，即 $\delta_{股票} / \delta_{債券}$ 。Aswath Damodaran (2008)認為全球平均的股票市場相對於債券的波動程度為1.5。

$$\begin{aligned} \text{最終市場風險溢價} &= \text{美國股票市場收益率} + \text{中國國家風險違約補償} \times \delta_{股票} / \delta_{債券} \\ &= 5.88\% + 0.7 \times 1.5 = 6.93\% \end{aligned}$$

確定可比公司相對與股票市場風險系數 β

我們首先收集了多家相同或相近行業上市公司的資料；經過篩選選取在業務內容等方面與委估公司相近的3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取得其104周剔除財務槓桿後(Unleveraged)的 β 系數(數據來源：巨靈財經)，計算其平均值作為被評估公司的剔除財務槓桿後(Unleveraged)的 β 系數。有關各可比公司剔除財務槓桿後(Unleveraged)的 β 系數如下表所示：

| 證券代碼 | 證券簡稱 | 所屬證監會 行業 | Beta(剔除財務槓桿) |
|--------|------|----------------|--------------|
| 600588 | 用友軟件 | 軟件和信息技 術服務業 | 0.6303 |
| 600718 | 東軟集團 | 信息服務業 | 0.6842 |
| 300075 | 數字政通 | 信息服務業 | 0.7669 |
| | 平均值 | | 0.6938 |

根據被評估公司預測期間各年度的財務結構進行調整，確定適用於被評估公司的 β 系數。計算公式為：

$$\text{有財務槓桿}\beta = \text{無財務槓桿}\beta \times [1 + (1-T)(\text{負債}\% / \text{權益}\%)]$$

綜上所述，被評估公司有財務槓桿 β 為0.6938。

規模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鑒於被評估公司與上市公司的資產結構和資產規模存在一定差異，因此存在部分的附加經驗風險，加之被評估公司的股權具有非流通性，考慮到上述個性化差異，因此確定個別調整系數 R_s 為3%。

權益資本成本的確定

$$\begin{aligned}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 4.4347\% + 0.6938 \times 6.93\% + 3\% \\ &= 12.24\% \end{aligned}$$

債務資本成本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無長短期借款存在，因此債務資本成本為零。

WACC的確定

根據上述相關分析，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12.24%。

| 參數名稱 | 參數值(14E) |
|----------------|-----------|
| 所得稅稅率 | 15.00% |
| 貸款利率 | 6.00% |
| β 無財務槓桿 | 0.6938 |
| β' 有財務槓桿 | 0.6938 |
| 風險溢價 | 6.93% |
| 無風險報酬率 | 4.4347% |
| 規模調整系數 | 3.00% |
| Ke | 12.24% |
| Kd | 5.10% |
| 付息債務(D) | 0.00 |
| 股權價值(E) | 31,084.67 |
| We | 100.00% |
| Wd | 0.00% |
| WACC (CAPM) | 12.24% |

(4) 流動性調整

股權的自由流通性是對其價值有重要影響的。被評估企業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權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場上交易的，應考慮缺少流動性折扣的影響。本次評估確定缺少流動性折扣率為29.27%。

(5) 控制權調整

上市公司流通股一般都是代表小股東權益，不具有對公司的控制權，若被評估股權是具有控制權的，則應進行控制權溢價調整。

本次評估對象為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因此本次評估考慮控制權溢價影響因素，控制權溢價的平均值為17.31%。本次評估確定控制權溢價率取17.31%。

(6) 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資產負債以及溢餘資產

經評估人員調查分析及與企業共同確認，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存在交易性金融資產1,200.00萬元屬非經營性資產，除上述非經營性資產外，被評估公司不存在其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無溢餘資產存在。

(7) 付息債務

被評估公司基準日付息債務為零。

(8)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果：

收益法計算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預測年度 | | | | | |
|----------|-----------------|-----------------|-----------------|-----------------|-----------------|-----------------|
| | 2014年 3-12月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營業收入 | 8,792.53 | 9,965.99 | 10,962.58 | 12,058.84 | 13,264.73 | 13,264.73 |
| 減： | | | | | | |
| 營業成本 | 3,097.12 | 3,387.34 | 3,611.09 | 3,802.73 | 4,225.86 | 4,225.86 |
| 營業稅費 | 126.62 | 130.28 | 143.61 | 157.97 | 173.77 | 173.77 |
| 銷售費用 | 618.73 | 774.77 | 827.24 | 861.25 | 896.73 | 896.73 |
| 管理費用 | 1,448.87 | 1,971.57 | 2,096.27 | 2,175.73 | 2,231.96 | 2,231.96 |
| 財務費用 | 1.42 | 1.89 | 2.08 | 2.29 | 2.52 | 2.52 |
| 資產減值損失 | 19.91 | 95.81 | 27.77 | 30.54 | 33.60 | 0.00 |
| 加： | | | | | | |
| 其他業務利潤 | — | — | — | — | — | — |
| 投資收益 | 5.95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營業利潤 | 3,485.81 | 3,614.33 | 4,264.52 | 5,038.33 | 5,710.29 | 5,743.89 |
| 加： | | | | | | |
| 營業外收入 | — | — | — | — | — | — |
| 減： | | | | | | |
| 營業外支出 | 2.40 | 2.40 | 2.40 | 2.40 | 2.40 | 2.40 |
| 利潤總額 | 3,483.41 | 3,611.93 | 4,262.12 | 5,035.93 | 5,707.89 | 5,741.49 |
| 減：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 421.41 | 451.49 | 639.32 | 755.39 | 856.18 | 861.22 |
| 淨利潤 | 3,062.00 | 3,160.44 | 3,622.80 | 4,280.54 | 4,851.71 | 4,880.27 |
| 減： | | | | | | |
| 資本性支出 | 0.00 | 0.00 | 863.07 | 88.53 | 357.00 | 357.00 |
| 營運資金追加 | -114.37 | 165.67 | 272.10 | 291.17 | 352.02 | |
| 加： | | | | | | |
| 折舊與攤銷 | 241.43 | 289.72 | 289.72 | 289.72 | 357.00 | 357.00 |
| 資產減值損失 | 19.91 | 95.81 | 27.77 | 30.54 | 33.60 | 0.00 |
| 利息*(1-T)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FCFE | 3,437.71 | 3,380.30 | 2,805.12 | 4,221.10 | 4,533.29 | 4,880.27 |
| 折現期 | 0.83 | 1.83 | 2.83 | 3.83 | 4.83 | 5.83 |
| CAPM | 12.24% | 12.24% | 12.24% | 12.24% | 12.24% | 12.24% |
| 折現系數 | 0.9086 | 0.8095 | 0.7212 | 0.6426 | 0.5725 | 4.6773 |
| DCF | 3,123.50 | 2,736.35 | 2,023.05 | 2,712.48 | 2,595.31 | 22,826.49 |
| 折現值之和 | | | | | | 36,017.18 |
| 缺少流動性折 | | | | | | |
| 扣率 | | | | 29.27% | | |
| 控制權溢價率 | | | | 17.31% | | |
| 加： | | | | | | |
| 非經營性資產 | | | | | | — |
| 溢餘資產 | | | | | | 1,200.00 |
| 其中：貨幣資金 | | | | | | — |
| 應收利息 | | | | | | — |
| 持有到期投資 | | | | | | 0.00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 | | 1,200.00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減： | | | | | | |
| 非經營性負債 | | | | | | — |
| 付息債務 | | | | | | — |
| 股東全部權益 | | | | | | |
| 評估值 | | | | | | 31,084.67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適當股權百分比 |
|--------|-----------------------|-------|---------|
| 北京國資公司 |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63.3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勝交先生為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之僱員，其股份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第五屆董事會各個成員訂立服務合約。

有關僱佣／委任之任期及條件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服務合約／委任函日期 | 任期 | 目前 董事年薪 (人民幣元) | 終止通知期或 代通知金 (附註1) |
|----------------|------------|---------------------------|----------------------|-------------------------|
| 執行董事 | | | | |
| 汪旭博士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零(附註2)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盧磊先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零(附註3) | 不適用 |
| 吳勝交先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零(附註4) | 不適用 |
| 潘家任先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零(附註4) | 不適用 |
| 石鴻印先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零(附註4) | 不適用 |
| 胡莎女士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零(附註4) | 不適用 |
| 王茁先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零(附註4)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立業女士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75,000 | 不適用 |
| 陳靜先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60,000 | 不適用 |
| 曾祥高先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60,000 | 不適用 |
| 宮志強先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 60,000 | 不適用 |

附註：

1. 全體董事均有權在各自任期內向本公司請辭，而辭任於董事會收到辭任函之時生效。此外，本公司有權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終止任何董事之職務。
2. 汪旭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然而，汪旭博士因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薪金。
3. 盧磊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然而，盧磊先生因出任董事會秘書而收取薪金。
4. 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因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因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協定或建議之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於(i)工程進度延遲導致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收入確認減少；及(ii)人工成本及租賃費用增加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

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外，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此外，就本公司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附條件承諾，內容有關根據建議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建議出售現有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iii) 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管理人民幣150百萬元之款項（「信託投資」）；及
- (iv) 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就信託投資之回報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中國獨立估值師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三環中路11號(郵編10003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
- (c)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號)。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顧菁芬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g) 本通函本附錄「重大合約」分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h) 股份轉讓協議；及
- (I) 本通函。